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整份交還方為有效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背頁所列合資格股東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不得提出申請。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於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上市及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如對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不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在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項下所述之若干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項下之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  
進行供股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2101室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以每股0.13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及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